

溪邊的樹

【2009年度目標】 同心同行 彰顯基督

【年度主題經文】

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

(約書亞記 24:15)

【十月份經文】

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

(馬可福音 8:36-37)

30年前，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有七個住在谷區的華人家庭，他們在鍾世豪牧師指導下組織起來，建立了「谷區分堂」。五年之後，在1984年，正式向加州州政府登記設立教會，成為今天的「谷區國語浸信會」。今年歡慶教會創立30週年，同時也是正式成立的25週年。值此雙喜臨門、可喜可賀的日子裡，我們主內眾肢體除了向神獻上感恩之外，當要如何「向著標竿直跑」(腓3:14) 不辜負主的心意呢？

一間「教會」，從外表看，是社會裡的一個團體，是一個人為的組織。從最初的七個家庭，到逐漸信徒多起來；從華路藍縷，寄人籬下，到購地建堂，穩定發展。這麼多年，谷區的華人看著「教會」成長壯大，「教會」也看著華人社區不斷變化。在這慶祝三十而立的日子裡，「教會」要如何省思自己在整個社區(尤其是華人社區)裡的角色？

我常想，居住在谷區的華人到底對「谷區國語浸信會」有何印象？有時會聽到人們說，「我經常開車經過這條路，知道這裡有華人教會。這麼多年，只是從來沒進去過…」；也有人說，「我知道有間華人教會就在大學旁邊，蓋得還蠻漂亮，很想去看看，只是沒有機會…」。當然這些年裡，也有很多人一路過這裡，就主動跨進教會，並將這裡當成了自己屬靈的家。然而在近年，我仍曾聽見有人這樣說，「我在谷區已住了很多年，還沒聽說過這間教會…」。今天我們還有很大的責任，要將教會介紹到社區裡，並要在社區裡為教會做橋樑。

「谷區國語浸信會」就本質來說，不同於其他的

社團組織，因為建立教會的主人不是可見的信徒，乃是上帝自己。這是我們的信念，也是教會走過三十年的實際經歷，不是空洞的理論。既然教會是靠上帝建立、靠上帝成長，我們的責任就要叫週圍社區的人們看見這一個重要的特點。若教會各項活動或成長，只叫人看見是人為的成就或表現，我們信徒就有愧職守。

今天世人需要看見的，是這位肉眼不能見的上帝。祂是至高至善的真神，是生命的主宰！人的一生成使「賺得全世界」，卻不認識這位真神，也與祂沒有連上關係，必如水上無根的浮萍，到處游走，心靈空虛，不知所終。「教會」在社區的角色不是顯揚自己，責任乃要高舉基督，叫世人看見這裡有天父上帝，並樂於親近祂。讓我們一起努力，叫人看見「以馬內利」！

主內 許牧師 謹上

【問】：教會慶祝三十週年，我能如何表示感恩？ 我能為教會做什麼？

【許牧師答】：首先，我要為你提出的問題感謝神。你的心意非常寶貴！「教會」是基督的身體，也是上帝為祂兒女預備的屬靈家。你向著教會的這番心意，必蒙上帝悅納，得到祂的祝福。

我對你這樣說不是客套話，乃是根據聖經的真理。因為我們信徒若想要為「教會」做什麼，就必須要好好學習明白聖經，並真心真意遵照上帝的真理而行。我們必須明白，信徒是「教會」組成的份子，但「教會」卻不是信徒建立的。「教會」乃源自上帝，是祂親自建立賜給信徒，並繼續保護持守，一直到底。正如父母聯手創業為艱，為自己兒女建立家園一樣。

持守這大原則，你我信徒才能知道自己在神家裡的角色，不至混亂。免得愈幫愈忙，給上帝添麻煩，還不自知。在「教會」歡慶而立之年，我鼓勵你好好珍惜這份愛護神家的心，因為這必是出於上帝的感動。既是如此，你就要恭敬向祂禱告尋求，願意謙卑從小事做起。上帝是又真又活的神，祂必樂意向你顯明。祂也必在這過程中，叫你更加成長成熟，滿有基督美好的身量。

福音

孟湘蘭

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（林前 9：23）

我們人類其實都是一組組相互攙扶、彼此安慰、奔向死亡旅程的伴侶，死亡的鐘聲每時每刻都在敲響，即便是耳聾、眼瞎，我們也會在心靈裡聽到此鐘聲。當神設立的時針指向你的時候，也是神命令你離世的那一刻。面對死亡的威脅，我們恐懼，我們難過，我們覺得人生沒有意義。可是我們無法改變、無法抗拒，即使再好的藥物、再好的醫生也束手無策，沒有一個人能擺脫死亡的結局。

人從出生到離世，神面前有案卷記錄我們一生所行的，然而我們在世是幾年、十幾年、幾十年甚至一百多年？誰也不知道神安排你的旅程何時是終點，人無法計算，即使著名的科學家也無法測出神的奧秘。記得小時候，鄰居叔叔的兒子找人看相批八字，說他活不到廿歲，某年某月就會死去。若干年過去了，他依然健在，而且結婚生子，兒孫滿堂。人沒有權力命定人的生死，唯有掌管生死的神。

不久前，我參加了先生孀孀的葬禮，她生前是一位充滿活力、非常健康又懂得保健的人，不抽煙，不喝酒，攝取健康食材，竟然得了肺癌。所有的親屬都不相信這個事實，我去看她時，她根本不像是個病人。我在流淚，她反而安慰我，我先生為她讀了一段聖經，她很高興。親屬們給她講笑話解悶，她笑得連身上所接的儀器都上下振動，整個病房笑聲一片。第二天凌晨兩點她就離開人世了。臨終前，牧師為她禱告，她對死亡沒有一點懼怕，平靜安樂地去了。感謝神，我們一旦歸順宇宙萬物的創造主，認罪悔改，接受了耶穌基督作救主並生命的主，即使我們的肉體消亡，但我們的靈魂得救回天家，神還應許賜我們榮耀的身體，永居天國——最美好的地方。主耶穌說：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，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也必復活。凡活著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。」（約 11:25~26）這話是真的，是可信服的！

在美國的這些年，我經歷了幾次親人去世的傷痛，如果不是靠著神，我真的無法活下去。有段時間，我甚至得了恐懼症，打電話給家人，只要無人接聽，我就開始害怕，胡思亂想。現在我禱告求神保守他們，我也常常在神面前提醒自己，

要將福音傳給他們，否則有一天與神面對面，我真的無法交代。因此，我開始每天都求告神，讓我學會怎樣跟隨祂，讓我的言行蒙神悅納，讓我對神充滿信心，將福音傳揚。近幾個月，我一直為國內的許多親人禱告，希望他們都能認識耶穌基督這位救主。但我在禱告中提及的親屬陸續住進了醫院，我開始有點害怕，心想怎麼會這樣？感謝神，祂藉一位朋友的分享引導我：神用苦難讓人的心柔軟下來。神常常帶我們進入孤單的黑暗，為要與我們說話；神常常帶我們進入疾病的黑暗，為要與我們說話；神常常帶我們進入憂傷的黑暗，為要與我們說話；神常常帶我們進入危險的黑暗，為要與我們說話。我終於茅塞頓開，明白神的用意何在。

前幾天在電話中，兒子的奶奶告訴我，她帶爺爺去教會了，我感動得流淚。我的姐姐初聽福音時，非常剛硬，回答我說：“我就是不信，我死了下地獄有什麼大不了的，反正已經死了。”但在不久前，她在電話中告訴我，她將於10月1日國慶節受洗，我再一次落淚，感謝這位聽禱告的真神，榮耀歸於神！

經上記著說：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、祈求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，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，必在耶穌基督裡，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。」（腓 4:6~7）神不僅堅固我傳福音的信心，而且祂還垂聽我的禱告，治癒了折磨我十多年的嚴重的風濕病。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、滿有憐憫心腸的真神。我們一定要將這喜樂的福音傳給我們的親朋好友，乃至地極。

【趣味文字】

以下僅用 **Victory**（勝利）作一個拆字遊戲，以幫助我們堅立在“得勝者”的地位上。

- V = Vision** — 對神：定睛於掌管萬有的主
- I = Identity** — 對己：確認自己是神所愛的
- C = Confidence** — 對環境：知道神必然有所安排
- T = Trust** — 靈性操練：凡事信靠交托
- O = Obey** — 靈性操練：聽神的話而順服
- R = Rest** — 靈性操練：身心靈的安息
- Y = Yes** — 回應：勇於跟隨神的呼召

（摘自網路信息）

耶穌愛我

我的名字是Ben，感謝神，因著救主耶穌基督，我成新造的人，得以分享我的經歷，見證神的慈愛、榮耀與權能。

我生長在基督教家庭，從玄高曾祖母開始算，我是第六代基督徒。然而，在以前三十五年的生涯中，我的一言一行、所作所為完全與基督的信仰背道而馳。我從小總是自以為與眾不同，喜歡特立獨行。每當看卡通片時，我常常幻想：為什麼結局都是「好人」贏呢？假如到最後「壞人」贏了，又將如何呢？假如我是那個「壞人」，該如何去爭取贏、避免輸呢？

由於小叔經商失敗，年幼的我目睹了世俗社會的價值標準原來是基於金錢、財富與權勢，這件事影響了我的思想、扭曲了我的心態：錢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。但我又覺得我永遠不會有足夠的錢去解決所有的問題，於是，這種欠缺安全感的恐慌不安左右了我的前半生。我的生活完全建構在唯利是圖的「物化主義」上，我認為錢是萬能的，世界上所有人、事、物都可以用金錢去衡量定價。在二十歲之前，我加入了幫派，我在想法相似的人中找到了「歸屬感」，也實現了自小立志成為惡魔黨的「雄心壯志」。其間，我還曾被引誘去參加充斥著酒精和藥物的 night life。

有一天，我開始面對這個幾乎就要萬劫不復的自己，決定不要再繼續沉淪，於是我去一家網絡電子商務公司上班。我賣命地工作，每週七天、每天14到18小時。一年後，在我成為股東的同時，我才知道公司出售的竟然是仿冒的名牌皮包。我由原來自我毀滅的泥沼墮入了另一個自我欺騙的泥沼，並且更加無法自拔。從此，我沉醉於收集各樣金錢可以購買的東西：美食、好酒、華服、名錶、汽車，…生命太美妙了…是嗎？並不竟然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我無時無刻不在欺騙人，我每天從第一通電話到最後一封電子郵件都在說謊，都在自欺欺人。我成了一個冷血無情的人，無法誠實面對最親近的人，無法真實面對自己，因為我根本無法理解什麼是誠實。

三十一歲那年，我擁有了賺錢的生意、高額的存款、穩定交往的女友。表象所見，仿佛一切都完好無缺，但是我的心靈深處卻完全迷失了，我找不到生命的方向與意義，生活中不再有什麼事能吸引我，我被邪惡與刺激的誘惑所控制…。有一天，我在開車時突然想到：為什麼今天是禮拜六？為什麼今年

Ben (沈逸蘭的侄子)

是2006年？霎時間，年幼時跟著奶奶去教會主日學的一些模糊印象浮現了出來，我想起了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（創世記1:1）「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」（創世記2:2）這不正是因此一週有七天嗎？另外，我們不正是以耶穌基督降生的年代為紀元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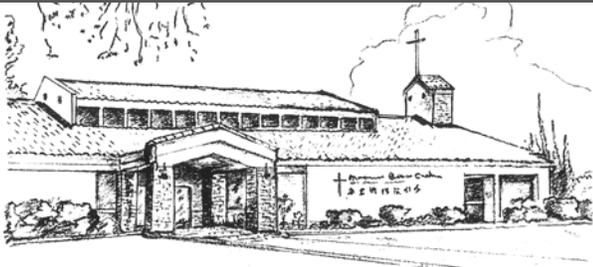
我於是給大姑打了電話，問她要了一本聖經，可是我仍舊以否定與批判的觀點去讀。大姑帶我去了一個教會，我嘗試去了幾次，卻始終單單留心注意教會中的會眾們，穿什麼樣的衣服、開什麼樣的車子，並且滿心懷疑這些人到底能帶給我什麼幫助？

我在工作中使用謊言與欺騙，工作外濫用酒精與毒品。我厭惡自己到不能忍受看到相片中的自己，我會為了看到相片中的自己而感到噁心。我徹頭徹尾地自暴自棄了六個月，花光了一切積蓄，但是因著主的憐憫，我活了下來。我先後兩次進了戒毒所，我幾乎一無所有。正是如此，當我再一次面對自己時，我漸漸意識到，我應當如何珍惜身邊的每一樣東西、每一件事、每一個人，並且終於領悟了「真象」與「真理」之間的差別。比方說手錶指示「時間」，這是一個「真象」，但手錶無法代替「時間」這個「真理」，即使手錶毀損了，但時間仍永遠長存。因為「真理」超越了人類的智慧理解，超越了人類的經驗法則，所以我們有的時候需要憑著「信心」去接受。

在戒毒所的日子裡，我大量閱讀屬靈的刊物，晝夜思想「真象」與「真理」的辯證，最後，我不得不承認，在我半生浪蕩的年歲中，我為了一些轉眼成空的真象，卻錯失了不能朽壞的真理。我揣摩到一個結論：真理，我可能看不見摸不著，但卻客觀存在；同樣的，神，我看不見摸不著，祂卻真實存在。此後，我越來越體會到，我的生命軌跡和生活情境確實被冥冥中的一位神所主宰，這一位神是滿有慈愛、滿有良善、帶著公義、帶著權能的神。我於是有一些微妙的轉變：會關心別人了，變得比較開心了。其實，我正開始朝那一道光爬去。戒勒治療期滿後，我接受了資深輔導員的職務，留在戒毒所服務了十四個月，那時，我已經全然相信了天父真神，但我還是無法從過去的黑暗罪惡裡得到釋放，懊惱、忿恨、自責、羞愧的情緒仍舊捆綁著我，原先一些錯誤的觀念或罪惡的標準依然轄制著我，我不安、徬徨……。在神的慈愛與世界的誘惑中，

(接下頁)

同心同行 彰顯基督



谷區國語浸信會

Mandarin Baptist Church of San Fernando Valley
9124 Zelzah Ave.
Northridge, CA 91325
Tel: (818) 727-2220 • Fax: (818) 727-2222
www.mbcsv.org

(接前頁)

我猶豫徘徊了一陣子，但很快明白並做出了抉擇——到教會去。我在心裡決定要好好認識神，這看似是我的決定，其實是神早已預定的美意。

感謝主！祂應許：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我搬遷到 Fremont，並在餐館找到了工作，我一有空檔就讀聖經，再也不懷否定或批判的態度了，對我而言，聖經不只是一本書，更是又真又活的神親口在向我說話。因著主的恩典與憐憫，因著主的話，我看見了自己過去的罪惡與污穢，我痛悔，我認罪。有一天，在與大姑的電話交通中，她問我願不願意接受耶穌基督做生命的救主？願不願意讓耶穌基督來掌管我的生命？我毫不遲疑地回答：是的，我願意。就這麼簡單，就是一念之間的轉變，可是這個看似容易的決志，我卻花了35年。

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那個從前連看到自己照片都覺得噁心的我，今天，因著主耶穌的寶血被赦免饒恕了。感謝神！「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。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，可以得著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、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。」（彼得前書1:3~4）

【編者按】

楊耀庭弟兄的文章《智慧的言語》自刊登後，在弟兄姐妹中引發了熱議，感謝神藉楊弟兄的筆觸總結歸納了《聖經》中有關言語的教導。那麼，怎樣才能不以口犯罪？怎樣使我們口中之言蒙神悅納？經上教導我們要“謹守口”、勿“嘴上多言”等，是應三緘其口、不言不語呢？抑或是擇輕避重、揀中聽的說呢？我們究竟當怎樣行？

正如楊弟兄文中所言“讓聖靈在我們心中作隨時的引導”。我們不要多言多語，以免在別人的罪上有份；但要寡言少語，在基督這測不透的奧秘中不施妄語。我們不要默然不語，乃應竭力辯明這交付給我們的真道；但要禁止嘴唇，不為無益的言語爭辯，敗壞那聽見的人。我們不要只說甜言蜜語，彼此相愛不只在言語和舌頭上，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；但要溫言暖語，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我們不要輕易出言、論斷弟兄，免得自取其辱；但不能失去對是非曲直的判斷，以堅定不移的愛心，用言辭勸誡落入試探的陷阱與網羅中的弟兄。我們不要無知無畏、脫口即出、強解真道、多人作師傅，以免自取沉淪，受更重的判斷；但要以敏銳的靈快快地聽，以敬畏的心慢慢地說，領受那栽種的道，脫去污穢和邪惡，在神面前存清潔而沒有玷污的虔誠。

不但如此，我們還當用悟性說教導人的話，讓合宜的言語造就人的生命；我們更當用智慧的嘴去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

俗話說：“該出手時就出手”，我們也要“該出口時就出口”。

張嵐

10月9日（星期五）晚7:30,
Ben 弟兄將在國青與北區聯合團契中分享
見證，如有感動，請屆時到教會參加。